

## 稅務新聞 106-1214

- 一、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新 減徵貨物稅上路囉。
- 二、 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延長至 110 年底，惟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部分須就超過金額減半徵收貨物稅。
- 三、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課徵營業稅。
- 四、 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、贈與稅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。
- 五、 拿遺產存款繳稅 改多數決。
- 六、 海外代購成風 銷售達門檻須辦登記繳稅。

## 一、中古大貨車報廢換新 減徵貨物稅上路囉

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，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每輛應徵之貨物稅減徵新臺幣 5 萬元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無論是先報廢中古大貨車再購買新大貨車，或者先購買新大貨車再報廢中古大貨車，二者適用之期間皆需在上述期間內，才有減徵貨物稅規定之適用。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北港稽徵所 蘇幸原

聯絡電話：05-7820249 轉 305

更新日期：106-12-14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 二、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延長至 110 年底，惟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部分須就超過金額減半徵收貨物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近來常接到民眾來電詢問，電動小客車是否完全免徵貨物稅？該局指出，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購買完稅價格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40 萬元、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」之電動小客車且完成登記者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貨物稅；但若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，則超過部分減半徵收。

該局舉例，今進口 1 輛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小客車，其進口時之完稅價格為 320 萬元(該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另計)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稅率為 30%，及同條第 4 項規定電動小客車減半徵收，該車課徵貨物稅為 48 萬元( $320 \text{ 萬元} \times 30\% \text{ 稅率} \times 1/2 = 48 \text{ 萬元}$ )，俟消費者購買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再申請退還免徵稅額 21 萬元( $140 \text{ 萬元} \times 30\% \text{ 稅率} \times 1/2 = 21 \text{ 萬元}$ )，該等車輛實際負擔 27 萬元( $48 \text{ 萬元} - 21 \text{ 萬元} = 27 \text{ 萬元}$ )貨物稅。

該局提醒，為鼓勵消費者使用綠能環保電動車輛，降低空氣汙染及節能減碳等目標，政府延長該項減免政策至 110 年底，民眾可把握機會購置，將可享有免徵貨物稅之優惠；惟電動小客車仍須就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減半徵收貨物稅，民眾仍需多加留意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三科張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710)

更新日期：106-12-14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# 三、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課徵營業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凡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，均應於營業前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，並填具「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」，申報販賣機之數量、種類、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，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。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，不在此限。

該局說明，所稱自動販賣機係指放置於騎樓、庇廊、戶外場所或寄放他人營業、執業或其他類似之場所為限，以投入硬幣、紙幣、感應卡片或其他代替之支付工具後，自動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機器。但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遊戲機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，應就該自動販賣機逐台編號，並裝置自動計數器及於明顯位置標示營業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機器編號以為識別。如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、放置處所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，除於發票備註欄註明機器編號、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「彙開」字樣外，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，以備查核。但自動販賣機，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，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。如有申報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【#498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三民分局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余靖瑩

聯絡電話：(07) 3228838 分機：6762

更新日期：106-12-1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**四、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、贈與稅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**

財政部今日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（下稱遺贈稅）法規定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：

**一、遺產稅**

(一) 免稅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。

(二) 課稅級距金額：

遺產淨額	稅率
5,000 萬元以下	10%
超過 5,000 萬元~1 億元	15%
超過 1 億元	20%

(三)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：

1、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：89 萬元以下部分。

2、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：50 萬元以下部分。

(四) 扣除額：

1、配偶扣除額：493 萬元。

2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 50 萬元。其有未滿 20 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。

3、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123 萬元。

4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 618 萬元。

5、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50 萬元。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。

6、喪葬費扣除額：123 萬元。

**二、贈與稅**

(一) 免稅額：每年 220 萬元。

(二) 課稅級距金額：

贈與淨額	稅率
2,500 萬元以下	10%
超過 2,500 萬元~5,000 萬元	15%
超過 5,000 萬元	20%

財政部表示，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遺產稅、贈與稅之「免稅額」、「課稅級距金額」、「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、職業上之工具，不計入

遺產總額之金額」、「被繼承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、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」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累計上漲達10%以上時，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。

前揭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，依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遺贈稅法第13條及第19條規定，稅率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(10%、15%、20%)並增加適用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，本次課稅級距金額應以106年為上次調整年度，無上漲幅度；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，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與各項扣除額之金額，上次調整年度分別為98年度及103年度，各該年度適用之指數分別為98.26及102.65，與107年度適用之指數105.61相較，各上漲7.48%及2.88%，均未達應行調整之標準(10%)，故不予調整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上述107年各項金額，適用於107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。上開公告內容，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(<http://www.dot.gov.tw>)，點選「便民服務\賦稅法規\行政規則\遺贈稅法相關法規\107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」項下查閱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羅科長珮儒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8147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## 五、拿遺產存款繳稅 改多數決

2017-12-14 02:3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／台北報導

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，財政部放寬規定，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遺產稅，過去須所有繼承人同意，12月6日起改為可「多數決」辦理。

財政部發布令釋規定，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的存款繳納遺產稅案件，在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「多數決」規定時，稽徵機關可受理。

所謂多數決是指，可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，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的同意。

舉例來說，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應納稅額300萬元，遺產中的銀行存款有500萬元，甲君的繼承人為配偶及子A、B、C、D計五人，其中繼承人A、B、C的應繼分合計五分之三，申請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，「符合」多數決，稽徵機關可在應納遺產稅額300萬元的範圍內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，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。

【2017/12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六、海外代購成風 銷售達門檻須辦登記繳稅

2017-12-14 11:49 中央社 台北 13 日電



國稅局表示，海外代購蔚為風潮，不少民眾透過臉書粉絲團從事代購服務，此類非偶爾從國外帶貨、合購或自用的行為，如銷售額達門檻，必須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稅。歐新社

國稅局表示，海外代購蔚為風潮，不少民眾透過臉書粉絲團從事代購服務，此類非偶爾從國外帶貨、合購或自用的行為，如銷售額達門檻，必須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稅。

官員進一步說明，依營業稅法「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」規定，在本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。而買賣貨物業的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台幣 8 萬元；勞務業起徵點則為每月銷售額 4 萬元。

近年來網路科技蓬勃發展，帶動跨境交易日益盛行，民眾上網手指一點，就可買到世界各地的貨物，不過仍有部分民眾不諳網路操作，給予海外代購業者獲利空間，成為新興商業模式，但也衍生營業人假借個人名義進口貨物，藉以規避查核的逃漏稅。

高雄國稅局官員表示，近期發現不少國人會透過臉書從事海外代購服務，並於粉絲頁上，貼有「現貨供應」、「預購收單」及「結團」等訊息，顯有進貨、庫存及銷貨行為，並非單純偶而幫忙從國外帶貨、合購或自用行為，銷售額甚至已達辦理稅籍登記標準，但卻未辦理稅籍登記。

官員提醒，民眾若以營利為目的，採進、銷貨方式經營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



或勞務，或經常性利用網路，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、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，若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。

此外，為遏止不法逃漏，國稅局將持續針對海關進口報單資料、銀行資金資料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及智慧型選案系統分析，加強列選查核。經營代購民眾若有短漏報銷售額，在未經檢舉及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，即可免予處罰。

【2017/12/14 中央社】@ <http://udn.com/>